

訴 願 人 黃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7 月 11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736428701 號、97 年 8 月 11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7382567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、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。……七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4 月 11 日未善盡保護其長子之責，任其妻以童軍繩反綁其長子雙手，再以抓耙子責打，致其長子雙手手臂、背部、腹部及臀部多處條狀瘀傷，心生恐懼。雖訴願人已向管轄法院聲請保護令，惟訴願人刻意淡化及合理化其妻暴力管教之行為，原處分機關遂審認訴願人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事，乃依同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以 97 年 7 月 11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7364287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24 小時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7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8 月 11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738256700 號函撤銷前揭處分，並以同日期文號裁處書改處訴願人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16 小時。嗣經本府以前揭處分已不存在為由，乃以 97 年 9 月 25 日府訴字第 09770154000 號訴願決定：「

訴

願不受理。」在案，訴願人對於原處分機關 97 年 7 月 11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736428701 號、97 年 8 月 11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738256700 號裁處書均不服，於 97 年 9 月 17 日向本府

聲明訴願，同年 9 月 18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關於 97 年 7 月 11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736428701 號裁處書部分：查訴願人所不服之本件裁

處書，業經訴願人於 97 年 7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經本府以 97 年 9 月 25 日府訴字第 0

97701540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該決定書於 97 年 9 月 30 日送達在案，則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關於 97 年 8 月 11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738256700 號裁處書部分：經查上開裁處書係於 97

年 8 月 13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 4 已載明：「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，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。」故訴願人若對該裁處書不服，應自該裁處書達到之次日（即 97 年 8 月 14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

可資扣除，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 97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。然訴願人遲至 97 年 9 月 17

日始向本府聲明訴願，此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「線上聲明」訴願資料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此部分之訴願亦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7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（請假）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行）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